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汇成长”）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18 年 7 月 26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3,600,1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近日，公司收到海汇成长出具的《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海汇成长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8-08-20	13.30	72,832	0.0607
		2018-08-21	13.33	110,700	0.0922
		2018-08-27	13.16	70,000	0.0583
		2018-08-28	13.20	143,700	0.1197
		2018-08-29	13.14	53,380	0.0445
		2018-08-30	12.95	71,800	0.0598
		2018-08-31	12.81	50,000	0.0417
		2018-09-03	12.47	32,700	0.0272
		2018-09-04	12.70	76,900	0.0641
		2018-09-05	12.67	33,200	0.0277
		2018-09-06	12.85	137,100	0.1142
		2018-09-07	12.82	34,000	0.0283
		2018-09-20	13.58	151,400	0.1262
		2018-09-21	13.36	76,000	0.0633
		2018-10-18	13.00	86,178	0.0718
		大宗交易	2018-08-21	11.95	2,260,000
	合计	-	-	3,459,890	2.8831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9,689,415	8.07	6,229,525	5.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89,415	8.07	6,229,525	5.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超过 5%，自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累计减持比例：海汇成长自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6,178 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0.0718%。

注：海汇成长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海汇成长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海汇成长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海汇成长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19%，仍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汇成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 日